

中國人權協會主編

人權會訊

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

第七期

武立杭：人行發

樓七號〇〇一路陽街市北台：址地
二四一一八三：話電

本會四月廿五日舉行年會

謝副總統應邀致訓詞

期勉本協會不斷努力

會中並且選出新任理監事



詞致中會年在邀應統總副謝為圖

【本刊訊】中國人權協會民國七十年度全體會員大會，於四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卅分，在本會舉行，由理事長杭立武擔任主席，謝副總統曾應邀在會中發表訓詞。國

民黨中央社工會主任蕭天讚，內政部長長易君博也應邀致詞，與會人數達百餘人。副總統指出：「今天就人權的觀點來看，三民主義的必然發揚光大，共產主義的必然毀滅敗亡，已是鐵的事實。」因此，他期勉本會在增進人權的工作上，不斷的努力，不斷的進步，使中國大陸十億同胞早日從共產暴政下

解救出來。接着，中央社工會主任蕭天讚、內政部長長易君博相繼致詞，讚揚本會兩年來的工作績

第二屆首次理監事會選出

杭立武等五常務理事 洪壽南擔任常務監事

【本刊訊】中國人權協會第二屆理監事會，於五月八日下午三時，在本會會議室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，選出杭立武、關中、王亞權、雷飛龍和陳奇祿等五人為常務理事，洪壽南為常務監事，杭立武並且當選連任理事長。會中也通過聘請鄭貞銘繼續擔任總幹事，和推選各委員：保障國家安全及文（周清遠代）、

會中也邀請本會法律顧問焦興鐸作專題演講，並且頒贈獎牌給中視前記者郭冠英，嘉勉他報導泰境華裔難民實況的辛勞。大會在投票改選理監事後，於下午五時閉幕。【又訊】四月廿五日舉行的中國人權協會第二次會員大會，投票選出了第二屆理事十五人，候補理事七人；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二人，名單如下：理事：杭立武、王亞權、雷飛龍、關中、陳奇祿（以上為常務理事）、張劍寒、黎世芬、吳火獅、王作榮、陳履安、蔡鴻文、姚洪清、孫性初、黃不撓、孫震。候補理事：水祥雲、梅可望、劉介宙、陳長文、陳治世、楊乃藩、林鈺祥。監事：洪壽南（常務監事）、李廉、田寶岱、曾虛白、魏景蒙。候補監事：翁岳生、任卓宣。

促進人權研究委員會，由臺灣大學法學院院長張劍寒擔任；研究宣傳出版委員會，由中影公司董事長黎世芬擔任；大陸人權調查研究委員會，由正聲廣播公司董事長李廉擔任。出席這次會議者，有杭立武、姚洪清、洪壽南、黎世芬、陳奇祿、孫性初、雷飛龍、田寶岱、王作榮、蔡鴻文（周清遠代）、

王亞權、雷飛龍、關中、陳奇祿（以上為常務理事）、張劍寒、黎世芬、吳火獅、王作榮、陳履安、蔡鴻文、姚洪清、孫性初、黃不撓、孫震。候補理事：水祥雲、梅可望、劉介宙、陳長文、陳治世、楊乃藩、林鈺祥。監事：洪壽南（常務監事）、李廉、田寶岱、曾虛白、魏景蒙。候補監事：翁岳生、任卓宣。

人權語錄

「中國人人權之爭，不獨要保持在國人推之，並要在不斷奮鬥，以期達成全人類永遠共享人權最高理想之目標。」

會虛白：「人權觀念在中國」

處務服律法立成 查調權人經社辦 議會權人際國開

務要年本出指事幹總鄭

【本刊訊】邁向新年度，本會已積極籌劃多項重要工作，據總幹事鄭君銘向本會第二屆理事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報告，本年預定舉行的重大工作，計有：

一、成立法律服務處——已兩度邀請臺大、政大、東吳三校法律研究所負責人交換意見，法律服務處的綱要也已呈報內政部核備。前大法官李學燈已答應主持法律服務處，現在委託本會法律顧問焦與鎰，代擬工作細則，細則完成後，本會再邀請有關人士，舉行座談，然後即可展開工作。

二、社會人權與經濟人權調查——已與臺大、政大、中興三校之社會系主任交換意見，三位系主任並各提一份書面計劃，本會根據其書面意見，決定由政大陸民仁教授、中興蔡漢賢教授、分別代本會進行調查。近期內將再邀陸、蔡兩位教授，研商委託辦理事宜。

三、籌開國際人權會議——本會與英國國際研究中心合辦國際人權會議，時間在本年九月下旬，地點是東京。初步已與英、美、日、韓、瑞士、印尼、香港等地區廿餘位學者接洽，近期將發出邀請函，會議的中心議題在檢討中國大陸的人權狀況。

【本刊訊】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」第六梯次工作人，已於六月廿二日和七月上旬，分二批飛往泰國，將在泰境難民營從事兩個月的服務工作。

第一批服務人員共有六名，分別為王福邁（本會秘書）、王銘羣（消防協會幹事）、古鳴洲（榮總醫師）、潘資仁（幼稚園職）。

第二批服務人員計有十名，其中八名由普愛會負擔經費，不佔本梯次原定名額。他們分別為：

洪妹（修女）、呂美娥（教師）、丁惠美（教師）、成道學、蔡玉華、何淑花、劉蔭、姚瀛志、尹世德和楊俊雄。

他們攜帶有打字機五部和雨衣一百卅件。

按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」自去年四月份展開，迄今已先後完成五個梯次的服務工作，

為期一年半，到今年八月底結束。但該團單位均認為應繼續辦理，本會第二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，已通過決議繼續辦理該項服務工作。

在已完成的五個梯次服務工作，不但使流落他鄉的華裔難民重溫祖國的關愛，也使國內同胞更加關切難胞們的處境，每次參加服務團人員甄選的人士均不在少數。

年會剪影

右上：大會主席杭立武講話。

右下：年會會場實況。

左上：中央社工會主任蕭天讚致詞。

左下：內政部次長易君博在會中致詞。

本會個人會員

新增二十五名

【本刊訊】五月八日舉行的本會第二屆理事會第一次聯席會議，通過新近申請入會人士計廿五人，名單如下：

張炳文、劉光華、趙玲玲、周虎林、劉昌倫、郭俊次、葉啟政、葉祖灝、田桂林、陳培蒙、李韓懷、徐培資、王福邁、胡克難、劉秀瑾、蔣祖英、譚彥彤、王昭麟、謝力平、王瑩、胥慧明、王文英、蔡雅敏、施卓人和

洪妹（修女）、呂美娥（教師）、丁惠美（教師）、成道學、蔡玉華、何淑花、劉蔭、姚瀛志、尹世德和楊俊雄。

他們攜帶有打字機五部和雨衣一百卅件。

按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」自去年四月份展開，迄今已先後完成五個梯次的服務工作，

為期一年半，到今年八月底結束。但該團單位均認為應繼續辦理，本會第二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，已通過決議繼續辦理該項服務工作。

在已完成的五個梯次服務工作，不但使流落他鄉的華裔難民重溫祖國的關愛，也使國內同胞更加關切難胞們的處境，每次參加服務團人員甄選的人士均不在少數。

年會剪影

右上：大會主席杭立武講話。

右下：年會會場實況。

左上：中央社工會主任蕭天讚致詞。

左下：內政部次長易君博在會中致詞。



高市一幼童人權遭侵害

何敬公函本會注意

可憐幼童重獲新生

引起鄰居公憤，羣起將該童送往驗傷，並向該童控告，警方夫婦傷害罪，警方偵訊後，已將該養父移送法辦。本會應何敬公之要求，以專案方式，派員南下處理，透過高雄社會局之協助，終於協助陳童脫離惡劣之環境，由其親叔領回撫育。

據調查，陳童之生父母係屏東港許順天夫婦。許某已故，其妻改嫁，目前去向不明。八

爲家常便飯，鄰居們無日不聞陳童的哀嚎，此外，以刀背砍擊頭部，鐵絲捆綁懸樑，打火機灼燒皮膚，戳破水泡揉以粗鹽等各種非人道手段亦屢見不解。本會職員察看陳童身上所受的傷，發現其手臂、腿部滿是青紫瘀血的鞭傷，左眉上方有兩道約一寸長的乾血疤，前額上則有許多半月形的刺痕，令人慘不忍睹。

陳童因不堪凌虐，一事無爲所知，常常逃家，流浪街頭，每次均被人送回到分局，由警察通知陳婦領回。翁羽警回憶道，有一年除夕，陳童實在分局外的走廊哆嗦，局內的警員喚他到室內，陳童衣衫單薄，四肢戰慄，等待吩咐，即暈倒在地上。又陳童在水泥地上，常竊物換食，數度被失竊者將他毆打送分局，後來，

法院傳訊關係人於法無據

林保仁建議能改善
以免侵犯人民權益

【本刊訊】新竹縣長林保仁，在參加本會七十年會員大會時，提出臨時動議乙案，呼籲本會行文函請有關機關，改進目前法院以「關係人」或「參照人」一名稱專喚參考人一名稱專喚令規章小節上，有無陳舊落伍，而需要改進者，必需檢討一番，以免落人口實或誤會。例如地檢處常用「關係人」或參照人名稱以「關係人」或「參照人」一名稱專喚參考人一名稱專喚在刑事訴訟法上，有無陳舊落伍，而需要改進者，必需檢討一番，以免落人口實或誤會。例如拘提，檢察官應登門造訪請教才對，如願自動到案，在法庭上亦不能視為被告或證人之待遇。

本會致電特赦組織

陳文成案依法處理

（本刊訊）本會理事長杭立武，在七月十七日致電國際特赦組織表示，中華民國治安單位正依法法律程序，處理陳文成博士的死亡案件，中國人權協會正與有關單位聯繫中，並盼與陳文成博士的家屬接觸，以深切瞭解此一件事件。

杭理理事長告訴特赦組織，將把陳文成博士案件的查證消息，轉告該組織及關心此一件事件的國際團體。

他並且指出，此一引起部份國際人士及團體關切的案件，正依法法律程序處理中，故目前尚不宜加以評斷。

旗津區社工人員黃錦源先生是在屋外單獨問他，是否願意離開養父母，到別處的地方唸書？他連連點頭，表示願意。本會職員即請高雄社會局人員設法尋其親族陪同撫育，並安排上學事宜。黃社工人員一口答應，並要求本會去函以便處理。

本會於六月五日正式去函高雄社會局，請其對陳董善加安排。復於六月十七日以電話聯繫，據該局表示，已尋獲陳董之親叔（目前住在高雄前鎮區）且由其叔出面，中止養父陳福村之監護權，並訂立協議書，將陳董領回教養。

此舉民衆很多反映不要小看，不但影響民心，也難免被有野心人作爲不尊重人權之惡言宣傳，司法機關改進，以免小節影響民心或觀感。」

林縣長係學法律出身，曾任司法官、律師，對法律問題，饒有心得。

本會特授林保仁縣長在四月廿五日辦理。

【又訊】林保仁縣長在四月廿五日

所提臨陣重請後，曾委請本會法律顧問焦錫鏞研究，並提交五月八日召開的第二屆理事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，咸認法會以「關係人」或「參考人」名稱傳喚人民到庭詢問，並無法律依據，本會應函請有關機關建議改善。

但爲使行文時更具說服力，乃函請林縣長檢附法院之此種傳喚文件。林氏隨即在五月廿九日寄來一臺灣

本會年會中，另提議「本會發行宣傳人權之定期刊物，尤其是香港，使人權思想打進大陸，加速大陸同胞起爭取人權運動，抗暴行動。」

本會曾於五月廿三日函覆林縣長：「本會現今出版人權會訊」與不定期專冊，供應本會會員與海外人士，以後當視需要妥為加發行其他書刊。

清，未能充分活動若干限制害爲由，詆譭之良好印象。(一)選舉罷免法之改，宜力求公實際，應本「從寬、執法從嚴」之原則，而非「法從嚴、執法從寬」，以免使人一，律爲兒戲。最高法院審理某件競選法中規定最低年齡，按選舉法中規定最低年齡爲七年以上、二年以下。

第一站——日內瓦

在日內瓦停留四日，訪問機構有三：(一)世界改革教聯盟總部 (The 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)，徐秘書會與該聯盟秘書長白逸文晤談；白氏在論及高俊明事件時，他表示這並非是說在臺灣宗教自由已被破壞 (Religion freedom is

broken)，而是一個宗教徒對其國家和對其宗教兩個責任的衝突結果，在兩種責任不能兼顧的情況下，高選擇了他對宗教的責任。以瑞士為例（白是瑞士人），瑞士的傳教士不能競選國會議員，有些人因宗教信仰拒絕服兵役而坐牢。所以在瑞士也有宗教自由受限制的情形。」¹

「國策去學普

委員會」(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)。會晤了該會執行秘書長蘇琳博士(Dr. Hann Thoolen)。

三「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」(UNHCR)。徐秘書原先未安排此一行程，至日內瓦才決定順便往訪，他會晤了該署新聞室負責人姜博爾(Pierre Janbor

..

。『國際理事會』，國家分會四十個，每年舉行一次。此外尚有『國際委員會』，有委員九人，大多數為各國之法律學者，每年集會四次。秘書處有工作人員一百五十餘人。

第二位會見者是負責圖書資料中心的乃波小姐(Friederike Knabe)，乃波表示：「圖書資料中心有十二種語言人才，專門負責買賣各國報紙起

第三站——紐約

四月八日上午，徐秘書前往「自由之家」(Freedom House)，會晤了研究部門主管蓋斯蒂(Reymond D. Gasti)。自由之家創於一九四一年，最初之目標是喚醒美國人提防納粹德國之威脅，其後更反對共產主義與種族主義；重視政治人權，不甚生畏經濟人權。一

負責人的
(Community)
的

第四站
——華盛頓

四月十五日下午
赴「國際人權連
絡網」(Human
Rights Intern-
et 簡稱 HRI) 會
晤負責人魏絲波
(Louise Wise-
berg)。

魏絲波對施明德
的情況非常注意，
經徐祕書詢問，
她說：「因施是
I 國際人權委員
會顧問之一。一

69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

候選人意見調查

研究報告

編按：自去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後，本會委託東吳大學社會系對所有參加競選之候選人做一項意見調查。問卷內容關係八項：一、選舉罷免法，二、各級選委會和監察小組，三、公、私辦政見發表會，四、投票所之設置，五、開票與監票，六、選舉之公平公正程度，七、政黨功能，八、候選人個人資料。

問卷設計後，以郵寄方式將四百多份問卷寄至每一位候選人手中，但回郵率較低；為提高回郵率，本研究不斷連續二次寄出問卷，但仍由於某些候選人的拒答，使得回郵率仍然偏低，乃採取直接訪問，却仍受到某些候選人拒絕接受訪問。而使得有效問卷僅達八六份。但接受訪問或直接寄回的問卷之中，候選人無不翔實回答，提高本研究之可信度和本研究之價值。

該調查已於今年三月底完成，本報根據調查結果，摘要整理如下：

一、選舉罷免法部份：

△大多數候選人認為選罷法在去年選舉中僅發揮部份功能。幾乎所有填寫問卷者均一致認為選罷法應再加以修訂與增補，以臻完善。

△對公務人員利用職權介入選舉一事，多數表示應更積極的制止。

△對助理選員及競選活動的各項限制，絕

二、各級選委會及監察小組功能部份：

△多數表示有常設各級選委會的必要。

△多數認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與省縣選委會均未充分發揮其功能，對賄選及提前活動均未處理。

△多數認為監察小組執行任務時，態度尚為公正，幾乎未有妨礙候選人自由競選的行為。

△多數以為監察小組亦未充分發揮其功能，應常設監察小組，並使之獨立於各選委會之外。

三、政見發表會部份：

△多數以為沒有必要規定私辦在前，公辦在後。絕大多數贊成公、私辦交錯，且不限制私辦政見會的次數。

△多數希望政府能開放電視媒介，舉辦電視政見發表會。

△對於公辦政見會，多數認為地點偏僻、場地太小，每人發言的時間太少。

應增加場次與發言時間，選擇理想的場地，以促成公費選舉之理想的實現。至於政見會的場地，多數贊成事先登記，但申請登記的時限及其他限制不可以過分嚴格，造成候選人的困擾。

七、政黨功能部份：

△多數不贊成候選人全由政黨提名，有百分之四十七的候選人認為國民黨充分發揮其功能。對民、青兩黨，則各有百分之四十九與百分之五十一認為並未發揮其功能。

四、投票所部份：

△多數表示投票所的數量與地點均適當

△多數認為圈票臺的設計不理想，不能保障秘密投票的權利。圈票臺的位置宜在距監票員或任何人三尺遠以上的地方。

△多數希望能由投票機電腦投票，以防止各種弊端。

五、開票與監票部份：

△多數認為開票方式很公平，監票員亦能做到公正、公平。可是，開票效率太差，應改進。

△部分認為仍有未按規定一一唱票及廢票標準不一的弊端，宜由大學生監票，多數並贊成以電腦作業開票。

六、選舉公平公正程度部份：

△僅百分之四十八·八認為此次選舉為公平公正。

△多數以為此次選舉中尚有不法之活動如：(一)金錢賄選(85%)，(二)物品賄選(82%)，(三)提前活動(81%)，(四)公務人員利用職務助選(78%)。

△絕大多數認為競選費用應予以限制，並希望採會計師制度，完全公費競選的選舉。此次競選費用在壹佰萬以內者有百分之五十一·七，壹佰萬到伍佰萬者有百分之卅一，伍佰萬到壹仟萬者佔百分之十四，壹仟萬以上佔百分之三·四。

△半數候選人認為此次增選名額適度，另有百分之卅三的候選人認為名額太少。

(文接第六版)

十一、職婦團體立委名額問題：

職婦團體代表往往僅顧及某些特定團體之利益，未能反映整體利益，所佔名額為百分之卅三，殊不合理，宜取消，改為區域名額。

十二、修訂選罷法：

選罷法本身之組織法不完全，其與別種法如刑法、行政法……等之間的結合、過渡法亦欠缺，問題重重。因此，內政部宜委託專家修訂選罷法本身，不僅是修訂細則而已。

(一)宜增列條文，明文禁止選務人員、公務員及監察小組為候選人助選、活動。

(二)選罷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六項可從事之競選活動，此種規定違反了民主國家刑罰法定主義的原則，亦即違背憲法與刑法的立法精神。自由權是不可限制的，因此選罷法只能規定候選人不能做的競選活動，而不是規定只能做的範圍。

(三)選罷法中規定選舉官司一審終結，此規定違背訴訟法。

(四)刑法中規定妨害投票罪僅六條，而選罷法第五條有十一條，其中第九十六條把違反程序判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未免過苛，改科罰金即可。

(五)選罷法對賄選的處分無明確之規定。對文字、言論又做了很多不必要的限制。此外，「立法從嚴，執行從寬」亦使法律尊嚴受損，選罷法之修訂宜從「合理」、「實際」兩方向着手。

本會選舉辦法座談會 出席人士建議事項

一、競選言論：對競選之言論與文字宜放寬尺度，不宜遽以煽惑內亂罪判刑。

(一)對偏激之言論或文字改以「侮辱政府」或「妨害公務」罪處分，亦可比照英國的辦法，判刑最長者為一年，多為罰款，最嚴重者，停止其被選舉權若干年。

(二)審理煽惑內亂罪時，應特別注意其是否有竊據國土、破壞國土，以非法方式變更國憲、顛覆政府的意圖或行動。若無以上兩條件，則宜參照刑法一〇〇條，處「預備或陰謀內亂罪」。

(三)選罷法第八十六條——「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應參照刑法第一百條預備陰謀罪之本刑，改處「六個月以上，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」。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二款之罪亦應減輕。

二、賄選問題：政府應該積極追查，澄清賄選謠言，切忌默認與姑息。

(一)選罷法內應增訂賄選的定義及鼓勵檢舉賄選的辦法，譬如，考慮以總統特赦之方式，免除受賄檢舉人之刑責，以積極鼓勵檢舉賄選。

(二)修訂選罷法第九十一條，積極制定受賄及行賄之刑責如下：

(甲)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及其它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，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萬

元以下罰款，犯前項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份不能沒收時得追徵其價額。

(乙)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它不正當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)另有關於防範、消弭賄選問題之辦法如下：

(甲)開放電視媒介，有效的運用大眾傳播工具，使民衆充份了解各候選人之政見，不致於盲目收受賄賂。

(乙)黨部提名候選人時應慎重考慮，勿以財力雄厚為先決條件。

(丙)監委選舉的投票方式可改成無記名多記，或連續性投票，以得票達一定百分比為當選或提高當選所需之票數。如此，買票困難，可遏止賄選的不良風氣。

三、選舉委員會：選委會的組織、職權、運作均宜速加改善

(一)選委會的目的是促進政治權力的分配民主化、法律化、和平化。因此，其本身之組織應具有獨立性與中立性。茲建議修改選罷法第八條「……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政府提請總統派充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……」。主任委員不必由內政部長兼任。

(二)選罷法內應加強充實組織法，對選委會之地位、職權、選委會與監察小組之關係，二者職權之關係……等宜明文規定之。

(三)選委會對實務處理宜參詢參加競選之候選人，以了解各種弊端，執行時亦應徹底、公正公平。

四、監察小組：監察小組人力不足，又無監察權，無法有效、充份的發揮其功能。

(一)選罷法內應明文規定監察小組的地位與職權。

(二)修訂選罷法第十二條，宜編列預算，加聘助理監察員，以補人手不足之缺陷。

(三)監察小組係臨時成立，定期解散，解散後無法追查前案。宜加強司法監察，如選罷法第一百條所規定者，由警察主動偵辦賄選案件。

五、競選費用：選罷法中應增訂條文，管制競選費用，以免金錢泛濫，污染選舉。

(一)選罷法中宜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費用除應繳付的保證金外，不得超過選委會公告之費用限額。選委會可依當時實際需要情形，以候選人可對每一選民用多少錢為基準，訂定費用限額，於公告選舉投票日時一併公告。

(二)選委會可統一製發競選經費預算書，並規定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繳送選委會備查。未送者，視同登記手續欠缺，不予受理其登記。

(三)候選人競選費用開支應設置帳簿登記，選舉後送交選委會查核。如有違反(一)項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其當選資格。

(四)除候選人競選經費應有限額外，可鼓勵私人捐助競選費用，捐款免扣所得稅，以幫助賢能出頭。

(五)候選人得票數超過一定百分比時，政府可補助其競選費用，以表重視候選人對選舉及民主政治的貢獻。

六、政見發表會：政見發表會是以促進意見交流，認識與了解為目的，不宜限制過多。

(一)不必規定公辦在後，私辦在前，可公私混合。

(二)不必限制一人一場，可由兩人合辦。

(三)最好能開放電視媒介，舉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。

(四)應增加公辦政見會的場次及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，選擇理想的場地，使公辦政見會發揮辯論會的功能，沖淡兩極化的衝突。

(五)儘量取消各種對私辦政見會的限制，避免造成候選人的困擾。

七、監票問題：

(一)將現行辦法——「候選人推派監察人」修訂為——「由政黨派人監票」，以減輕候選人的負擔。每一投票所有四位監票人，分別由國民黨、民社黨、青年黨及無黨籍人士推派，以示公平。

(二)應明定選務人員、監票員或其它公務人員故意損害候選人權益者，應受處罰。

八、選區問題：

為了節省候選人的競選費用，便利候選人活動，使選民充份了解各候選人的政見，最好縮小選舉區。如恐小選區人才短缺，可採英國之辦法，即不硬性規定候選人必需出自該區。

九、監委選舉：監委選舉之方式勢必要改善，以符合民意。

(一)依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」第六條，總統可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機構，不受憲法第九十一條之限制，因此，監委選舉最好能改為直接選舉。

(二)若仍行間接選舉，則應改變投票方式如下：

(甲)單記多次投票，以一定百分比為當選條件。

(乙)多記一次投票，以計點方式提高當選應得票數。

(丙)連續投票，任何候選人以得票超過總數百分之五十加一為當選，選至全部名額額滿為止。

十、海外選民代表辦法：

民間批評多，反應差，最好取消，選時應以未歸化外國籍之僑民為優先考慮對象。(文轉第五版)

情理法與法理情

——從國家賠償法實行論推行法治

國家賠償法之實施，對人民權益乃一重要保障，顯示政府重視人權，亦即國父與先總統蔣公之「革命民權」。

該法之實施，使我國法治往前邁進一步，欲使法治更上層樓，若于深植一般人心之觀念，亟待加以澄清，今試論之。

一、人權與人倫

中國古代不言人權而言人倫，人倫乃為人之道，亦可謂人道，自來五倫之說國人習知。

中華傳統文化雖不言人權，但却包含人權之思想與精神。古典論及為政之道，莫不強調「民心」。詩云：「樂只君子，民之父母。民之所好好之，民之所惡惡之。」孟子曰：「桀紂之失天下也，失其民也。失其民者，失其心也。」孔孟儒家之民心論，實與人權學說之基本精神相吻合，古代所言之民心，亦即現代之民意。

所不同者，中國文化之中心思想在作人，而作人之標準為「仁」。何謂仁？子曰：「克己復禮為仁。」何為禮？禮乃行為之規範。此一「仁」、「禮」與西方人權學說之出發點與立場不同。西方人權學說旨在抗拒專制與暴政，最初，「人權」學說乃根據「神命」之假設，嗣後有自然權或「天賦人權」之說，近則有「功利」而至於「需要」之說。無論如何，自二次世界大戰末期美國總統羅斯福揭櫫四大自由原則，以及聯合國在一九四八年通過「全球性人權宣言」以來，人權之概念已為舉世所接受。

二、人治與法治

中華文化以人為本，人本思想籠罩社會及政治領域，尤以儒家崇尚仁政，以禮義為先，賞罰次之，乃有「為政在人」之觀念，而經久不變。迨社會趨於複

雜，科技進步，生活繁衍，社會結構及人際關係，大大不同於往昔，在在需要規定與管理，以維社會秩序，保障各人權益，而法令之重要性於此日顯。其中若干法令因應實際需要而設，大多與道德考慮，並無直接關聯，以交通為例，車輛愈多，車行愈速，而路人生命愈受威脅，欲免車禍意外，必須加以管制，此則需要交通規則。

中國文化思想雖以儒家為主流，但亦有其他諸家言論並存，其中包括法家一派，嚴格言之，法家可謂源自儒家。法家之思想，亦有其獨特可取之處，即使政治思想可擺脫禮義範疇而獨立，影響所及，縱傳統儒家亦感受此種思想之衝擊，而有「徒法不能以自行，徒善不足以為政」之言（孟子），但法家如管仲者，則誇大其詞謂「法者，天下之至道也」。

在此應指出，古代法家之法治，與現代民主政治之法治，並非一貫。法家思想以君王為主體，而以法為工具；民主政治之法治，則以法律為政治組織中最高之權威，在法律之下，人人平等，同受保障。

三、「法律不外乎人情」

民主與法治乃我國憲政之目標。欲推行民主，必須勵行法治，欲勵行法治，必須人人有尊重、遵守法律之觀念。但現今社會上所謂行之若干口頭語，為法律之執行帶來反作用。例如「法律不外乎人情」，此所謂情，大抵指私情或情感，其用意圖以「情」損法，即欲以親情或某種關係減免關係人可能應得之法律制裁。

當然，「人情」二字本身並無瑕疵，而倘使人情係指一般之人情味，亦並無問題。成問題者，乃「不外乎」三字，

抗立武

有此三字，則難免減損立法精神，若特意將人情置於法律之上，則非但有損法律尊嚴，更妨礙法律之嚴格執行。

在此須辯明者，吾人並無輕視人情之意，人情確應為制定法律時之重要依據之一，除人情外，尚有「理」或道理為法律之基礎，故法界有「法律兼顧情理」之語，此指指法律之制定，須經考慮情與理或至少包容情理等因素在內。惟一經制定，則執行時應純以法律為依據，不應再作法外之規避。

四、「立法從嚴執法從寬」

「執法從寬」之觀念，大概仍係源自傳統「仁政」之思路，「立法從嚴」則可能係受法家主採重典之影響。事實上，立法最宜適度，此所謂適度，乃指適合社會需要而言。如「處刑世用重典」，以適應當時環境需要，固無不可。試以維護交通秩序為例，如欲對交通之紊亂作迅速有效之控制，則規定重罰並嚴格執行，當可產生效果，而此一違規重罰，在新加坡及香港均已實行。

至於一般立法，尤其涉及基本人權者，則皆應依據實況，儘量使其合情合理，此一概念，衡之古今中外，莫不如是。蘇洵嘉祐集言：「古之法簡，今之法繁，簡者不便於今，而繁者不便於古，非今之法不若古之法，而今之時不若古之時也。先王之作法也，莫不欲服民之心。服民之心，必得其情。」法之演進，由簡而繁，法須合情，自古已然，而蘇洵之所謂情，實可作情理理解，實際上，情理併為一詞，道常固如是。

是以立法乃應需要，需要根據事實，事實包括情理，情理涵蓋歷史、環境、人物、信念等各種因素，寬嚴合適，以符需要，固不標榜立法從嚴也。至於執法從寬，實有貶損法律威信之反作用。法既有所規定，則執行時自應

根據法律，不必從寬處理，如其從寬，則等於認定立法過嚴，或多少對所立之法無信心，故此一觀念，對於推行法治，不但無益，抑且有害。

五、情理法與法理情

情理法三意連串成一詞，且久為國人普遍引用，其起源不易考證。惟中國文化一向重視經法，而人情尤屬倫理觀念之中心，故凡涉及爭執，尤其觸及法律問題時，國人恒溯諸情理而將法置於末端。沿用日久，對於法之執行與情理關係，難免於無形中產生輕重倒置之下意識。此於推行法治自無裨益。為使法律充分發揮功效，應少用情理法一詞，而在觀念上，凡涉及法律問題，應以法為主，理與情次之。

六、「經由法律之自由」

西方法學家所公認一諺詞，即「經由法律之自由」(Freedom Through Law)。今人好論人權，但任何人權，均有法令為其範疇，法令雖保障人權，法令亦對人權之自由有所規定。再舉交通為例，公路愈多，車行愈速，倘各行其是，任意駛行，則交通必將擁擠阻塞，車禍易生，因之必須交通規則之嚴格執行，方期維護各行人之自由，而此項自由，乃係經由法令之規定而獲得。

七、法治與三民主義

國父融會中西文化精華，根據中國固有之倫理道統，吸取西方民主思想之優點，創立三民主義。國父所倡導之憲政，與所揭櫫之民權，應為我實行法治與宏揚人權之藍本。至於最高政治目標之終極，為建立理想之和諧社會，此更非一蹴可成，但若若干措施，例如實施國家賠償法，均為有助於法治推行之步驟，欲其施行有效，仍需人人養成守法觀念與習慣，而每遇法律問題時，必須尊重法律。法律之推行，毋寧將此三字義之次序顛倒為法理情。

展發近最的況狀權入國民華中

國美向會誼聯灣臺美全 告報提所會委外院參

近年來，在臺灣的中華民國在臺灣全體人民的支持下，繼續改善當地的人權狀況。下面是過去兩年來主要發展的概述：

一、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底舉行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，擴大臺灣省籍人士在中央民意機構的參與。

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六日，立法委員與國大代表的選舉在臺灣各地及外島舉行。儘管天氣不盡理想，然投票率達百分之六十五。

在國大代表選舉方面，國民黨在七十六席中贏得五十六席，佔百分之八十八。曾觀察這次選舉的幾乎所有國內和外國觀察家均報導說，它是在公平的方式下進行的。大部分候選人——不論是無黨籍的人士和國民黨候選人——是臺灣省籍的中國人。美國一位著名的觀察家庫柏教授，於這次選舉前及選舉中留在臺灣，他評論這項選舉的意義如下：

這次選舉清楚表明，中華民國政府，至少蔣經國總統與高階層決策人員，對臺灣的民主成長有承諾。雖然選舉本身只不過代表朝此方向發展的一小步，然而它卻是未來可預期遠景的象徵。其次，到此次選舉為止，使政府更加有活力、有效率、更具代表性的措施，均由蔣經國總統主動倡導，以行政院為現代化過程的前導。這次選舉顯示，政治發展現在將由政府的其他機構——最重要的也許是立法院——來推動。

這次選舉也反映一項事實，即政府官員和國民黨能承受理得批評，即使是非

常挑釁性的批評亦然。基於他們過去經濟發展上的成功，以及民意調查反映對此一政治制度有高度的信任和肯定態度的事實，他們是有信心的——他們本該如此。這項信心在選舉期間得到適當的回報，即使有時對政府的批評相當尖銳……

最後，各黨派團體似乎一致承認，臺灣是一個生活安適之地。臺灣幾乎沒有重大罪案，生活水準近幾年來有顯著的改善。大多數人要求比現況更好，但對激烈的手段極表懷疑。簡言之，他們了解，他們現況安適，改革措施必須以目前的政治體系為基礎，而非取而代之。此外，顯而易見的是，臺灣的經濟制度要比中國大陸為佳。由上述各點可見，臺灣的前途是樂觀的。政治現代化與民主化是臺灣政治未來的一部份。(上文引自庫柏：臺灣最近的選舉——朝向民主制度的進步。將由「亞洲觀察」刊載)

二、國家賠償法的實施

中華民國憲法廿四條規定：「……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，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。」此外，行政訴訟法也規定，若案件交付行政法院，得要求賠償。儘管憲法、法規明文規定，行政法院從未判決給予受害人損失賠償。行政法院聲稱，憲法廿四條的執行從未實施，以為此事辯白。為彌補此差距，行政院研究會於一九七八年開始，徹底研究此問題，國家賠償法遂於一九八〇年六月廿一日頒布，並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正式生效。

三、將法務部對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的監督功能轉移給司法部

對於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監督功能的嚴重爭論，已於最近解決，在以往，三級法院中的兩級：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，以及整個檢查人員系統，均隸屬司法部管轄，有最高法院直接受司法部節制。此一管轄問題演變成各院間熱烈的辯論，結果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，論定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應隸屬司法部管轄，此一解釋在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實施，進一步加強邁向司法獨立的趨勢。

四、社會福利立法和撥款

數項社會福利法已於一九八〇年制訂。勞工福利法將最低工資從月薪臺幣兩千四百元(六十六點六三元)提高到新臺幣三千元(八十八點六三元)。同時，平均工資約為美金二百五十元。同時，新公司法規定公司要載明年度盈餘給員工分紅的比率，並且規定公司要將新上市的股票分給員工百分之十至十五。另有數項財政法案，對想購屋的工廠工人提供二千三百七十萬美元的貸款，撥款一千三百三十萬美元用於社會福利(此比前一年增加百分之卅七點四)，以及撥款兩千零三十萬美元協助貧民等。上述立法和財政法案反映出，臺灣目前已擁有相當規模的社會福利制度，根據政府的十年計劃，預料政府在十年內總共將花費十二億美元用於社會安全和福利項目。

五、繼續改進人民經濟權利與所得分配平均

中華民國政府的政策一向是維持穩定成長，另一方面縮短貧富差距。在所得分配方面，臺灣社會非常平均。在所得前百分之廿者的平均收入，僅為末百分之廿者的四倍。中華民國政府的賦稅政策，是以對進口物品與奢侈品課以重稅；同時在個人所得稅制中提高累進稅率，來減輕低所得者的直接負擔，在一九八一年會計年度的政府預算中，教育、科學與文化計畫的經費佔百分之十八。四(約合九億九千九百萬元)；百分之十二。八(約合十三億六千餘萬元)用於社會事務。

由上述各項可見，過去兩年來，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在處於逆境時，繼續對人權情況作重要的改進。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經常面對相距僅百哩之遙的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的侵略，並無法忽視由於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日漸為外交界接受所造成的國際孤立局面。在

臺灣的政府與人民最關心的是，臺灣全體一千八百萬人的安全與人權。若政府與人民容許某些極端份子以人權或民主之名，在臺灣為所欲為，可能會造成混亂局面，而招致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干預，終而使全體一千八百萬人喪失人權。臺灣的情況，如一位美國法律教授(現為高等法院法官)最近訪問臺灣後所說：

「國家安全意識高漲，官方表示憂慮在政治方面的批評，可能使他人以為是衰弱和分裂的跡象，或鼓勵中共的侵略行動。當我們問及對於反政府意見的限制時，我們一再被告以：『不要將我們與美國相比。強敵在我們的門口窺伺。』這一點雖不是完滿的答覆，但也言之成理。」(見魯斯金茲柏刊於美國律師協會法律刊物的一篇文章：考察臺灣法律制度之行所見)。

